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光明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名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名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名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名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名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名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名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名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名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名陈旭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提名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60”。

2、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斯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关于提名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提名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提名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提名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提名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提名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7	《关于提名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1.8	《关于提名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1.9	《关于提名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1	《关于提名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提名陈旭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提名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海关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80583902

传真号码：0519-80583879（010-84446298）

联系人：孙琛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提名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提名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陈旭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	《关于提名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1091275100120109026032，同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10602001040029878账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注销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1091275100120109025986，同时在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10602001040029779账户仅用于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14,465,3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4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3,165.455771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600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与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01091275100120109026186	购买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0,000.00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01091275100120109025986	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	30,000.00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01091275100120109026032	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30,000.00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01091275100120109025786	补充流动资金	33,165.46
合计		143,165.46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未使用金额
购买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0,000.00	44,082.54		44,082.54	0
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30,000.00	30,000.00	4253.01	15225.69	14,774.31①
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24,391.22	5,608.78②
补充流动资金	33,165.46	39,082.92		39,082.92	0
合计	143,165.46	143,165.46	4253.01	122,782.37	20,383.09

注：①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利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②“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未使用金额中包含在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增资余额1,348.66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在江苏常州建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并将办公地址迁至江苏常州，以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北京银行燕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原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11月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斯太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斯太尔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9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利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资金全部用于柴油机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建设，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了相应的财务费用。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8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钢国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966,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9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号）（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06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公司实际已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966,702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2,562,09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钢国际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已将该等股票进行了锁定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966,7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3%。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11月11日。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0名，账户为29个。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3,215,859	13,215,859
4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33,334	4,333,334
5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3,333	4,333,333
6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3,333	4,333,333
7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	13,000,00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549,451	549,451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7,802	1,697,802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879,121	879,121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4,506	1,494,506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451	549,451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8,901	1,098,901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8,681	1,318,681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549,451	549,451
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	692,308	692,308
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439,560	439,560
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油巨大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9,670	329,670
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	829,670	829,670
2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国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9,560	439,560
2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2,417	1,582,417
2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549,451	549,451
2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46,002	11,846,002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25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常春藤11期资产管理计划	5,676,328	5,676,328
26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常春藤10期资产管理计划	5,676,329	5,676,329
2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3,322	1,753,322
2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5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090	239,090
2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59,772	59,772
合计		129,966,702	129,966,702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663,099	55.97%	-129,966,702	229,696,397	35.7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50,417,107	38.97%	-20,720,710	229,696,397	35.74%
其他内资持股	109,245,992	17.00%	-109,245,99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899,000	44.03%	+129,966,702	412,865,702	64.2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82,899,000	44.03%	+129,966,702	412,865,702	64.25%
三、股份总数	642,562,099	100%	--	642,562,099	100%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持有中钢国际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376,33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902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 人，代表股份375,046,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70%。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287,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287,090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376,284,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52%；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8%；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闫倩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5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8月2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于201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由于公司重组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故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1月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获批准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与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重组方案为拟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徽集团"）

宝徽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销售。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徽集团51%股权，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宝徽集团49%股权。

2、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公司"）

瑞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亿元，主营业务为铅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建新集团透过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峰公司87.46%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峰公司6.476%股权，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及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瑞峰公司3.027%股权。

建新集团原承诺：待该行业转暖且瑞峰公司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处亏损状态。

3、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

华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主营业务为从锌冶炼、铅冶炼企业采购含锌废渣、废料，经过加工处理，生产氧化锌和氧化铅，是铅锌冶炼行业的下游产业。建新集团持有华峰公司70%股权，自然人李强新、杜俊魁、陈洁分别各持有华峰公司10%股权。

建新集团原承诺：待该行业转暖且华峰公司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处亏损状态。

4、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布拉格铜矿"）

欧布拉格铜矿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铜矿采选，拥有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的采矿权。建新集团透过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欧布拉格铜矿51%股权，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五一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一公司")持有欧布拉格49%股权。建新集团承诺，欧布拉格铜矿将于2016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100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5、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载和"）

怀宁载和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铜矿石销售。安徽省地矿局326地质队持有怀宁载和41%股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怀宁载和14%股权，上海载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上海载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进行磋商和沟通，初步确定重组方案，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瑞国际集团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初步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重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且其中部分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审批程序，部分标的资产注入承诺发生变更等原因，公司不能在原预定时间内按时披露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于2015年12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的，公司证券自动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并承诺公司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其他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数量较多，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6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获批准(继续停牌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已基本确定交易框架方案，即公司以现金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待定事项，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瑞国际集团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重组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亦在有序的推进过程中。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0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包括"超图软件"（股票代码300036）、"雷曼股份"（股票代码300162）、"苏交科"（股票代码300284）。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和索菲亚（股票代码：0025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雷曼股份"（股票代码300162）、"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8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控股"）持有的公司595,238,0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9%）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9日，公司接到股东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5,238,094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大新华航空的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4,245,253,98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8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代码：001726）的发行期为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3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自2015年11月13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

一、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增加国泰君安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0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场内申赎代码：“511981”，简称：“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现金添富”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该证券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乐融多源（积木基金）开展的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积木基金开展的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470009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申购（或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积木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